

地址：内江路5号第1栋1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电话：36676888

主要生产工艺

烘漆、发白、切料等

处理能力
(吨/日)

排污种类：废水

有效期限：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废气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标立方米/小时)

备注：1、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排放污染物。
2、以上所列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排放污染物。
3、《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排污单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排放污染物。

发证机关：（盖章）

（盖章）

水 污 染 物

排污口编号		
排放去向(受纳水体名称)	芒洲河	
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一类:	二类: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三级标准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Ⅲ类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mg/L)		排放总量限值(吨/年)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总量限值
氨氮	4.5	氨氮	4.5
化学需氧量	4.5	化学需氧量	4.5
生化需氧量	4.5	生化需氧量	4.5
总氮	4.5	总氮	4.5
总磷	4.5	总磷	4.5
悬浮物	4.5	悬浮物	4.5
石油类	4.5	石油类	4.5
重金属	4.5	重金属	4.5
其他污染物	4.5	其他污染物	4.5

废水排污口合计有 1 个。

排水排污口合计有 1 个。

备 注: 废